**关于印发《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会员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位会员（会员单位）：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服务中心管理办法》经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予以批准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年10月9日

**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服务中心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7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会员服务中心管理，规范会员服务中心工作程序，引导会员服务中心依照法律法规开展各项活动，充分发挥会员服务中心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会员服务中心，是指本协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所辖市（区）内设立的代表本协会开展活动，承办本协会交办事项的机构。

第三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全称为“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XXX会员服务中心”。会员服务中心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

第四条 会员服务中心是本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另行制订章程，在本协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和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接受本协会统一领导与监督，日常管理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会员服务中心依照本协会章程规定，围绕本协会宗旨和中心工作，结合会员服务中心的业务领域开展工作：

（一）团结同业，加强相互沟通、交流与合作，增强会员单位（环保企业）抱团发展的凝聚力；

（二）维护会员单位（环保企业）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执行行规行约，开展行业规范、行业自律，促进所在地区环保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研讨产业与市场发展，积极向政府及会员单位（环保企业）提出相关发展建议。调查了解所在地区会员单位（环保企业）生产经营有关情况，及时反映会员单位（环保企业）有关诉求，引导会员单位（环保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组织环保产业领域科学研究，开展技术交流、为所在地区会员单位（环保企业）提供培训和生产经营等咨询服务。

（五）接受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组织开展行业规划、数据统计和产业调查等相关工作；参与制定相关标准等政府购买服务。

（六）履行本协会授权的相关职能，承办本协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会员服务中心由本协会理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照《章程》规定决定设立。

会员服务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1名，名誉主任若干名，由本协会理事会聘任。秘书长可由1位副主任兼任。

会员服务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由本协会秘书处在自荐、推荐、广泛征求意见、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经本协会理事会审议决定。

会员服务中心的专职工作人员，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由主任单位或本会员服务中心成员中的重点环保企业派遣，报本协会备案。专职工作人员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由派遣企业（单位）承担。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每届任期与本协会理事会每届任期相同。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最高工作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5周岁。

第七条 会员服务中心成员应以本协会单位会员为主，个人会员为辅。凡本协会会员可自愿向会员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成为该会员服务中心的成员。会员服务中心不得拒绝本协会会员申请成为成员。

第八条 主任人选应是环保产业领域内有较高知名度，运行质态良好的骨干企业负责人，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环保产业领域内的专业技术人员，或热心服务环保产业发展，具有丰富领导工作经验和领导工作能力的其他知名人士，年龄在65周岁以下。主任行使以下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会员服务中心成员会会议和主任会议；

（二）向成员大会报告会员服务中心工作；

（三）检查成员大会决议落实情况；

（四）签署本会员服务中心有关重要文件；

（五）全面负责本会员服务中心其他日常工作事务处理。

第九条 秘书长应为该会员服务中心所属专业领域的骨干，热心会员服务中心的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领导协调能力，年龄一般应在60周岁以下。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主任处理会员服务中心日常工作事务，组织制订和实施会员服务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二) 负责会员服务中心有关文件交办与处理和文件资料档案建设等工作；

(三) 处理其它日常事务。

第十条 会员服务中心应设立秘书处，负责会员服务中心日常事务，由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

第四章 会员服务中心的管理

第十一条 会员服务中心不得再下设分机构、中心和实体机构。

第十二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成员均为本协会相关的会员，不得另行发展本会员服务中心的会员，不得另行收取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服务中心财务管理依照国家及本协会有关规定执行。不单独设立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人员，不得开设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会员服务中心应在本协会秘书处设置单独会计账簿，会员服务中心依托单位提供的工作经费、本协会从会费或其他经费中划拨的工作经费、企事业单位资助、会员服务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和咨询服务等其他合法的收入与开展工作业务经费支出，全部纳入本协会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不得计入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会员服务中心可接受本协会委托，依据本协会会费标准，协助本协会收取会费，所收取的会费属于本协会所有，应及时足额缴入本协会账户并由本协会开具会费专用票据，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十五条 经本协会同意，会员服务中心可以代表本协会接受捐赠，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协会账户统一管理。会员服务中心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不得截留捐赠收入。

第十六条 会员服务中心在从事各类活动时，应严格执行本协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以及会员服务中心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七条 会员服务中心不得对外签署须由法人单位方能签署的合同、协议等。确有需要时，报经本协会批准，以本协会名义组织有关活动和签署相关协议。

第十八条 以会员服务中心名义开展的重要活动，应在活动举办日期的30个工作日前，向本协会以书面形式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组织实施，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活动包括：

（一）举办的各类环保技术交流会议及论坛；

（二）各类的调查、调研活动；

（三）承办、协办、支持的各类展示展览会议；

（四）接受政府部门委托的重要工作；

（五）组织的跨专业领域的活动；

（六）其他各类业内活动。

第十九条 以会员服务中心名义开展的国际、国内交流活动，应纳入本协会当年工作计划，应在活动举办日期的60个工作日前向本协会报告，经批准后方可正式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印章，须专人保管。使用印章须登记备案，经会员服务中心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一条 会员服务中心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工作总结和当年工作计划报送本协会。

第二十二条 会员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人应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类会议等活动，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本协会报告，并派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会员服务中心可在本协会网站上设立本会员服务中心的网页，安排专人及时提供本会员服务中心动态信息。本协会秘书处协助会员服务中心对网页进行管理和维护。

第二十四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日常工作由本协会秘书处实施统一管理，业务工作由本协会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分工进行指导。

第五章 会员服务中心设立与换届

第二十五条 由本协会秘书处或所在地一定数量的会员联合发起，提交本协会理事会批准后设立。设立条件：

（一）符合国家及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的需要；

（二）符合本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及本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建设规划；

（三）所在市（区）或该领域已具有一定产业规模，拥有一批骨干环保企业、专家、技术队伍以及研究开发机构等；

（四）有积极支持会员服务中心开展工作的依托单位。

第二十六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应为本协会企业（单位）会员；

（二）一般应具有法人资格；

（三）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强实力和较大影响力的骨干环保企事业单位；

（四）承诺为会员服务中心秘书处及工作人员提供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人员待遇。

第二十七条 会员服务中心设立的申请资料

（一）设立的理由、会员服务中心的业务范围、工作任务和依托单位意见；

（二）拟任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名誉主任等人选推荐情况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三）工作场所证明；

（四）联合发起企业（单位）与个人会员名单；

（五）本协会秘书处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设立程序

（一）由依托（发起）单位向本协会秘书处提出会员服务中心设立书面申请；

（二）本协会秘书处对会员服务中心申请审查同意后，提请本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设立该会员服务中心；

（三）本协会秘书处会同依托（发起）会员单位组织召开所在地的本协会单位会员与个人会员代表会议，民主推荐本会员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名誉主任人选。必要时可通过个别谈话或座谈方式对所推荐的人选进行考察，为本协会理事会批准提供正确的决定依据；

（四）本协会理事会根据民主推荐和考察综合意见，按照《章程》有关规定，决定聘任会员服务中心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名誉主任并颁发《聘任证书》、《会员服务中心证书》和会员服务中心印章；

（五）该会员服务中心设立工作完成后，由本协会秘书处向本协会理事会报告。

第二十九条 会员服务中心的换届调整，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新一届会员服务中心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候选人由上一届委员会经民主协商提名产生。经本协会秘书处审核后报本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变更与撤销

第三十条 会员服务中心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负责人，须经本协会理事会批准后实施。需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报告；

（二）会员服务中心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或会议纪要；

（三）负责人变更需提交新（继）任负责人情况、身份证复印件；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会员服务中心变更办公场所，应将新址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提交本协会秘书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根据环境保护产业发展改革创新要求或违反本协会《章程》和本办法规定的会员服务中心，本协会秘书处可视情节提出撤销该会员服务中心的建议，经本协会理事会批准，并向社会予以公告，会员服务中心即行终止。

第三十三条 会员服务中心成立两年内未开展活动的，本协会理事会有权依照规定程序撤销该会员服务中心或变更会员服务中心依托单位。

第三十四条 会员服务中心违反本规定擅自或违法开展活动的，本协会除责令其改正外，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或撤换主要负责人，并主动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事实，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于2020年9月27日经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州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分支构管理办法》废止。